

中共安康市委文件

安发[2008]9号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08年6月6日

安康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总体方案

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我市以“创卫”为载体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康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围绕加快“三大基础设施建设、六大产业发展、八大民生工程”的实施，以加强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以改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秩序，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水平为突破口，以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重点，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实现安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按照“以人为本，完善功能，优化环境，提升品位”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重点突破、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实行市区联动，市县联创，整体推进。

二、创建范围和总体目标

（一）创建范围。安康城区 29 平方公里建成区，江南以提升改造为主，江北以规划新建为主；城区周边乡镇

（恒口、五里、大同、建民、关庙、张滩、县河、吉河、瀛湖）纳入卫生创建范围；九县县城及十县区乡镇、村同步创建国家、省级或市级卫生县城、集镇和村。

（二）总体目标：用三年的时间把安康市建设成为省级卫生城市，实现管理体制顺畅，长效机制健全，管理手段科学，工作责任落实，充满生机活力，环境整洁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管理目标。

三、主要指标要求

按照陕西省爱卫会印发的《陕西省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检查内容共分 10 个大项，80 个小项，329 个得分点，满分为 210 分，实得分必须大于 190 分才能通过验收。主要指标要求如下：

1、各级政府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县区爱卫会组织机构健全，爱卫办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及工作职责落实。城区各企事业单位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各类创建活动及日常工作做到有计划安排，责任明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2、市、县区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80%以上。各医疗机构和新闻媒体开设健康教育专栏，主要场所有固定的宣传栏，有控烟和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病防治的宣传内容和宣传品。

3、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每两平方公里设立垃圾收集站、小型转运站1个;公共场所环卫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8\%$,周围整洁,定期消杀;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清扫保洁率100%,其中机械化清扫率 $\geq 20\%$ 。

4、城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市区每平方公里公厕不少于3座,公厕间距平均不低于500米/座,水冲式公厕普及率 $\geq 70\%$,其中国家一类标准公厕不低于20%,城市主次干道、旅游景点、车站、机场等人群较多的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建成区周围恒口、五里、大同、建民、关庙、张滩、县河、吉河、瀛湖等乡镇和城乡结合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80%以上。

5、市容环境整洁,街道路面整洁,路边沟渠畅通,无污水坑凹,无垃圾渣土裸露,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写乱画乱贴和随地吐痰现象;沿街单位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标语、广告、牌匾设置合理,图案规范完整;无卫生死角,无违章饲养畜禽;居民对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率 $\geq 90\%$ 。

6、主要环保指标基本达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绿地率 $\geq 3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7.5 平方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50\%$;全年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

标准以上的天数 ≥ 265 天，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 58 分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geq 96\%$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geq 90\%$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城镇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近三年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7、各类饮食服务性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行业卫生达标，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传染病患者调离率 100%；食品卫生、各类饮食店餐具消毒抽检合格率 $\geq 85\%$ ；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 $\geq 95\%$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8、疾病控制达到国家及省相关标准，有健全的疫情报告网络，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leq 2\%$ ，报告及时率 $\geq 98\%$ ，准确率 $\geq 95\%$ ，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儿童计划免疫率接种率 $\geq 95\%$ ，安全注射率 100%；流动儿童建卡、建证率达 95%；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爆发疫情。

9、鼠、蚊、蝇、蟑螂其中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卫会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三倍（国家标准要求四项密度均 $\leq 3\%$ ）。

10、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卫生先进单位，市区已创建卫生先进单位的总数不低于全部单位总数的 3%，建成区获得区级以上卫生村总数不低

于全部行政村总数的 3%。

四、工作重点和责任部门

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涉及爱卫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窗口单位）卫生、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卫生等十个方面，工作重点和责任部门是：

（一）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管理组织。市人大制定《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实施细则，各级政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并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市、县区、乡镇（办事处）有健全的爱卫组织和办事机构，人员、经费、办公设施落实。村组（居委会）设立专（兼）职爱卫工作人员，各项爱国卫生工作任务落实。大力开展城区周边农村改水、改厕活动，提高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和自来水普及率，改水、改厕档案资料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市人大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爱卫办、市农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组建市健康教育所，制定并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市、县区、乡（镇）、村（办事处）四级健康教育网络。中小学校要开设健康教育课，开展在校学生健康教育评价，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医疗机

构要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开设健康知识大讲堂，对医护人员和住院病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培训。社区要依托社区卫生服务站向居民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创建健康教育示范社区。行业单位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及有害作业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职工教育。新闻媒体要开设健康教育专题节目，结合群众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中心城区的公共场所及主要街道要建设大型卫生科普宣传栏，主要区域设有禁止吸烟标志。全市有10%-20%的广告设施用于公益广告和宣传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建成区内无烟草广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编办、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广电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各级政府要提升规划理念，超前规划，合理布局，在完善现有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专业规划和实施细则，并按照规划实行红线控制。要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采取拉大城市骨架和完善改造现有功能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市政、公用、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与城市功能相配套的专业市场（包括餐饮摊点市场、集贸市场、蔬菜市场等）、停车场，并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要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充实市容环境卫生执

法人员，落实市容环境卫生经费，夯实执法责任，提高城市规范化管理水平。城区各单位也要增加投入，改善内部卫生设施，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创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汉滨区政府。

（四）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开工建设江北污水处理厂和医疗废弃物处理厂，江北垃圾处理厂和江南污水处理厂尽快投入正常运行。搞好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环境污染评价，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控制大型燃煤锅炉，取缔小型燃煤炉灶和露天烧烤，城区实行禁止鸣笛和禁放鞭炮，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确保环境保护 8 项指标达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汉滨区政府。

（五）开展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治理活动。开展对城区小餐馆、小理发店、小浴池、小旅社、小歌厅、小网吧等“六小”行业的专项整治，健全消毒设施，落实消毒制度，强化卫生监督和卫生许可。继续扩大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实施范围，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严格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条件，对早夜市摊点、集贸市场、超市、食品饮食摊点进行集中整治，完善卫生设施和基本卫生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知识培

训。加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的管理，搞好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全市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药监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汉滨区政府。

（六）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力度。完善城区除四害工作机构，组建除四害消杀公司或专业消杀队伍，建立消杀和监测网络，制定除四害实施方案，落实除四害专项经费，春秋两季积极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除四害活动。加强除四害重点监测，完善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资料和各系统、各单位除四害工作档案资料，确保除四害工作达标。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农业局等部门，汉滨区政府。

（七）彻底改变窗口单位、居民社区和城乡结合部卫生脏、乱、差面貌。深入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卫生社区、卫生街道创建活动，在窗口单位、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改造市政设施，硬化道路，完善给排水系统，绿化、美化、亮化入城口环境，加强清扫保洁，消除不卫生死角，健全卫生组织和卫生制度。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爱卫办、市公路局、市工商局、西铁分局安康办事处、民航安康机场有限公司、金融系统各单位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八)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深入组织开展广告、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建筑工地环境、市场秩序、食品卫生等各项整治活动，加快卫生县城、卫生集镇、卫生示范村创建步伐，建立完善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制、爱国卫生综合整治机制、基础建设筹资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爱国卫生长效管理办法，使爱国卫生和卫生创建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卫生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创建步骤和方法

全市创建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法进行，共分四个阶段，具体安排是：

第一阶段：(动员准备阶段)(2008年5月-8月)。成立创建指挥和工作机构，召开全市创卫辅导培训会和动员大会，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签定目标责任书，全面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08年9月--2010年9月)。组织各县区、部门和单位按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检查标准》的指标要求，全面实施创卫达标，集中时间、人力、财力进行建设和治理，完成各项创卫指标和卫生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阶段：(初审阶段)(2010年10月—2011年3月)。

申请省爱卫会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调研初审，并按照初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面开展查缺补漏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的整体创建水平。

第四阶段：（申请验收阶段）（2011年4月—2011年5月）。巩固提高创建成果，向省上申请考核验收，并做好迎检工作。

六、主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康市创建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卫生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责任考核和业务指导。各部门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落实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按照总体方案，细化分解本单位目标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县区要成立“创卫”工作机构，量化工作任务，把任务分解到每个系统、每个部门、每个乡镇和办事处，层层抓好责任落实，形成机构健全，人人参与创建活动的良好局面，确保创建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建立领导包抓制度。实行领导包片、部门包路段、群众包门前的办法，市、区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工作机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抓创建。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督查反馈和通报制度，实行日巡查、周抽查、月检查、季评比，采取单项和综合检

查相结合的办法，及时了解掌握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对每次检查出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媒体跟踪曝光，限期予以整改，并挂黄牌警告。对整改不力、工作不实、挂两次黄牌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提请指挥部安排纪检和组织部门对其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进行处理。中省驻安单位挂两次黄牌的，指挥部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督其整改。

主题词：城市卫生 创卫△ 方案 通知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50份